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暫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561號監護宣告事件撤回、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相對人Ａ０３之日常生活事務、養護、醫療照護事務相關事宜由聲請人Ａ０２處理。

於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561號監護宣告事件撤回、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聲請人Ａ０２得就相對人Ａ０３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於每月合計新臺幣1萬5,000元範圍內為提領、匯出或其他處分行為，用以支付相對人Ａ０３之生活照顧、聘請看護、安養、一般或緊急醫療及療治等事項費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Ａ０３為聲請人Ａ０２之父親，相對人患有肺炎合併呼吸衰竭，無法處理日常事務，且高齡95歲，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現由本院以115年度監宣字第561號監護宣告事件(下稱本案監護宣告事件)審理中。而聲請人與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配偶Ａ０１就相對人住院、醫療事務及費用支出等無法達成共識，相對人每月所領榮民就養金係轉入相對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該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均由Ａ０１保管，於本案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

定或程序終結前，相對人之財產可能遭他人擅自代為處分，致損及相對人財產權益之危險，為保護相對人財產安全與醫療照護即時性，本件確有核發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請求核發如主文所示之暫時處分。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本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監護宣告事件後，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㈠命關係人支付應受監護宣告人維持適當生活及醫療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㈡命關係人協助使受監護宣告人就醫所必要之一切行為。㈢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㈣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㈤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相對人罹患肺炎合併呼吸衰竭而無意思表示能力，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本案監護宣告事件，請本院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子甲Ｏ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本案監護宣告事件卷核閱無誤。從而，聲請人就本院已受理之本案提出暫時處分之聲請，程序上即無不合。

(二)再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年已高齡95歲，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依賴呼吸器及陳舊性腦中風住院治療中，無法處理日常事務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堪認屬實。又聲請人主張與Ａ０１因相對人醫療事務及費用支出等無法達成共識，相對人每月均有固定住院醫療相關費用需

支出，其領取榮民就養金之帳戶存摺及印鑑均由Ａ０１保管，並提出杏和醫院輔收費明細、佑生醫院收據、繳費單及通知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為證，亦堪認定。

(三)又依本案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所示，聲請人提出監護宣告聲請事件後，本院尚須排定相對人之精神鑑定事宜，亦須耗費相當時日始能獲得鑑定結果，從而，本院審酌相對人高齡及身體狀況，確有即時有人代為行使醫療及照護決定之需求，並為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安全，堪認本件自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與必要性。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於本案監護宣告事件終結確定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暫時處分。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佳妮